2018年浦东新区北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1月10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诉讼、举报投诉情况，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及会议、培训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相关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http://www.pudo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蔡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电话：58911237，地址：沪南路1000号105室，邮编：201204。

　　一、概述

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2004年5月1日起本镇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我镇配备5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2个公共查阅点。

我镇紧紧围绕《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扎实、有序、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三级审核程序；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遵守主动公开原则，对各项政府信息月度统计情况及时公布；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公开年报。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咨询、申请、答复工作；及时公开镇财政预算、决算报告；按季度公开扶贫帮困、征地补贴等与群众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项资金的发放情况。

三是优化信息公开服务。认真做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查询、申请等相关工作。妥善处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群众投诉举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触摸屏等形式打造多层次、多渠道信息公开体系；充分利用好北蔡市民热线“50910676”、“北蔡家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镇2018年度(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条，公文类主动公开16条，依申请公开32条，制发、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

（一）主动公开范围

2018年我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若干意见》等关于主动公开的具体要求，深入推进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内容涵盖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以及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各类事项等的公开。2018年本镇扩大财政公开范围，细化本级政府预决算和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途径

1、公共查阅点

依托公共查阅点，专人负责发放、查阅，接待居民来电来访，严格登记制度，做好公开工作。

2、触摸屏

在北蔡镇政府底楼大厅、北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接待大厅和北蔡镇社区文化中心图书馆设立触摸屏，主动公开我镇政务、事务信息。

3、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工作

“北蔡家园”微博、微信发布内容主要为我镇党政要闻，地区动态、各村居委情况等。公民可以通过浦东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北蔡门户网站，查阅到北蔡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目录。

４、北蔡市民热线

通过“50910676”北蔡市民热线，全天候为全镇人民提供咨询、投诉等服务。

５、《北蔡家园》报

充分利用居委的信息公告栏及小区内每个楼道的信息栏，通过张贴《北蔡家园》报及时向全镇居民公开党委、政府信息，并将与居民密切相关的信息进行告知。

三、回应解读情况

本镇2018年度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如下：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0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0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0次。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镇2018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延期办结1件（具体数据见附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0元。

五、复议、诉讼、举报投诉情况

本镇2018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方面，发生行政复议案0件，被纠错0件；发生行政诉讼案0件，被纠错0件；发生举报投诉0件，被纠错0件。

六、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及会议、培训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兼职5人

（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性财政支出情况：无

（三）会议情况：1次

（四）培训情况：2人次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稳步推进，针对本镇的实际情况，在今后工作中还需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增大主动公开比例，及时做好政务信息更新和维护工作。

1.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1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8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6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5 |
| 1.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5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